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學生入學助學金辦法

113年10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18日馬學務字第1130009937號公告發布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06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7月9日馬學務字第1140006098號公告發布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獎助目的

為培育護理優秀人才，協助在學優秀護理學生能順利接軌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

就讀本校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且具有護理師證照者。

第三條 補助方式

限於入學後之正式修業年限內擇一申請：

- (一) 馬偕紀念醫院專任全職員工每學期可獲學雜費百分之四十之補助。
- (二) 入學時簽訂「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留任馬偕紀念醫院服務契約書」，並約定於本校畢業後續於馬偕紀念醫院護理部所屬單位或職稱為專科護理師工作一年者，每學期可獲得學雜費百分之七十之補助。
- (三) 入學時簽訂「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留任馬偕紀念醫院服務契約書」，並約定於本校畢業後續於馬偕紀念醫院護理部所屬單位或職稱為專科護理師工作兩年者，每學期可獲得學雜費全額之補助。

第四條 申請手續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標準者，應於當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備齊在職證明或契約書等相關文件，並主動向本校護理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審查無誤後，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名單，依流程每學期撥付助學金，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五條 補助限制

- 一、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書卷獎獎金。
- 二、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辦理轉學、休學或退學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第六條 獲補助者未依「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留任馬偕紀念醫院服務契約書」之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須依契約書罰則規定繳交賠償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